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第23期

(总第589期)

2017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 (3)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35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卓雅·沃斯等10名外国专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的决定
(宁政发[2017]76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77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发[2017]80号) (21)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
责任约谈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6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
“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7号)..... (2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8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9号) (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0号)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2号)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5号) (3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7号) (4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8号) (4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9号) (4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保护林业资源，维护林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除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生危害的病原微生物、动物和植物。

本办法所称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第四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控、分类施策、依法监管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林业防治机构）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以及宣传普及、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农牧、水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所辖领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

林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其所属或者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章 监测预防

第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林业资源分布、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科学布局测报站（点）和网络系统。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所需物资储备工作机制，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设施。

因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监测环境，或者确需占用、移动测报站（点）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承担迁建、改建费用或者补偿费用。

第九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开展

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或者新发现、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适时进行专题调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意见。

第十条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科学确定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分布、发生和危害等情况，分析发生发展趋势，及时向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上级林业防治机构报送行政区域内的监测预报情况。

林业防治人员在林业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林地内设立监测点、安装监测设施，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监测林业有害生物所需的气象服务。

第十一条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定期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趋势预报，及时发布重大或者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治建议或者方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媒体应当及时无偿刊播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第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数据，提出具体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林业生产经营者实施有效防治。

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或者林木，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制度。

第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物理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林木抵御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

第十四条 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二) 及时进行抚育管理，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进行预防治理。

(三) 及时清理火烧迹地，清除枯死木或者受损严重易遭受病虫害侵害的过火林木。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做好社会化防治指导工作，加强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从

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向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提供科学防治技术服务。

第三章 检疫控制

第十六条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林业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以及本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情况，适时调整确定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林业防治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向林业防治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林业防治机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受检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林业防治机构签发的《检疫处理通知书》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在每年5月至9月，对林业经营单位、个人的苗木、种子培育和生产基地进行产地检疫，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指导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有效防治。

第十九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业防治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已经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在《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内，可以换取《植物检疫证书》。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取得调入地林业防治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地林业防治机构应当依照调入地林业防治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要求书》的内容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条 调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之日起三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交调入地林业防治机构查验；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调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地的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在三日内进行复检。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监督落实本部门所负责绿化工程使用苗木的检疫责任，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含木质材料或者木质包装产品采购的管理,对供货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和收货方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做出要求。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出入境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输出和传入。

从事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或者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客户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运递。

第二十二條 工程建设单位在调入含木质材料或者木质包装的设备时,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并配合林业防治机构开展复检工作;对复检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业防治机构应当指导进行除害处理。

工程建设单位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作业时,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回收处理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器材设备的木质材料或者木质包装,不得随意遗弃;发现疑似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的,应当在林业防治机构的指导下,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第二十三條 单位或者个人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应当向自治区林业防治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害的,应当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检疫监管期内,禁止引种材料流出隔离试种苗圃;隔离试种期满,经确认不带危险性病虫害的,方可分散种植。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互通信息,做好引种后的检疫监管工作。

第四章 灾害防治

第二十四條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业防治机构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时,应当自确认后一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或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对重大疫情最先发现、报告者,经核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條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划分标准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并

公布。

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和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條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除治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蔓延。

对需要伐除被害林木的,按照森林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因处置重大灾害和疫情而采伐林木、采摘果实等,造成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條 自治区、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毗邻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防联控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毗邻行政区域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疫情监测、联合检疫执法、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开展联合防治。

第二十八條 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开展除治工作;对因除治不及时,威胁到周围林业资源的,由林业防治机构向其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

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

第二十九條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林业防治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重特大疫情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检疫检查站,必要时可以上路巡查,有效控制染疫植物及其产品流动。

第三十條 控制和扑灭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疫情所需资金和物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调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一條 提倡采取无公害方法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采用化学防治方法的,应当使用低毒低残留等对环境损害微弱的药剂,保证人畜安全,保护有益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及其他产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监测防治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环境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

（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或者持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防治机

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等处置，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销毁，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照要求完成隔离试种即分散种植或者在监管期内让引种材料流出隔离试种苗圃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林业防治机构销毁有严重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隐患的引种材料，所需费用由引种单位、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林业防治机构工作人员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9日）

宁党发〔2017〕35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自治区第

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部署，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

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确保到2022年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给子孙后代留下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的美好家园。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

沿黄地区包括银川、石嘴山市全域，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是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管好沿黄地区发展，是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关系的关键。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的要求，科学布局沿黄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力打造生态优先、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沿黄生态经济带。

（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逐步改变倚重倚能经济结构，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和先进工艺，改造提升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扶持发展高端铸造、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引领带动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发展。加快新型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生态企业创建推动宁东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使之成为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示范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发展，完善集中供气、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固危废处理处置等配套设施，促进企业间上下游衔接、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使园区低成本、封闭式循环化发展。推动产业耦

合发展，鼓励煤炭、煤化工、石油、电力、冶金等关联性强的重点产业发展循环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等循环再利用，提高企业就地消纳和转化能力。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生态循环发展。到2020年，创建5家以上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创建10家以上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完善政策和市场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进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土壤修复、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新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大力发展第三方监测治理、特许经营等环保服务业，推动形成新型服务供给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制定优化发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产业名录，杜绝新增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严格各类项目审批，坚持新建项目入园。开展沿黄生态经济带战略环评和银川都市圈规划环评，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排污总量联动机制，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碳排放省级联席会议制度，与陕西、内蒙古等省区实现污染源互联共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规划办，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

效提升计划,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降低能耗、物耗,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一律实施煤炭减量等量置换。建立工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推进综合水价改革,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鼓励中水回用,五个地级市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管理,持续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905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强度分别比2015年下降17%和14%(扣除宁东煤化工项目影响),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3.27亿立方米以内,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面积下降20%。[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商务厅、农牧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 倡导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培育生态优先意识和理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从青少年抓起,从社区家庭抓起,从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抓起,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开展节约活动。倡导勤俭节约生活习惯,在全社会开展节约水、电、纸张、粮食等行动。培养绿色低碳行为。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加快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促进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有奖举报等制度,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民间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积极作用,探索以社会共治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的新模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初步形成绿色出行和消费的生态自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

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 加快建设绿色城乡。

推进城镇绿色化发展。坚持规划引领,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科学开展城市设计,建设城市绿带空间、水循环廊道、清风廊道,提高城市通透性。提高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涝排水、垃圾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完成银川地下综合管廊、固原海绵城市国家试点,推进吴忠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提高城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城市立体绿化,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加快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到2020年,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95%以上,城市中水回用率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规划办,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改厕、改厨,推进燃气下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到2020年,创建100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完成1000个以上的行政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制镇和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90%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以上,燃气入户率达到30%左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各市、县(区),宁

东管委会]

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针对全区水土涵养、水土保持、防风防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类型分区、项目化推进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四) 开展母亲河保护行动。

以岸线管控和水质保护为重点，落实各级河长主体责任，强化河湖全域化、系统化、综合化保护和治理。划定市、县（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管控红线，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生态流量保障制度，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率。开展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市节水普及、全民节水文明四大节水活动。抓好岸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生物边坡治理、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污染源截治、传输管控，实施沿黄湖泊水系连通工程，将黄河宁夏段打造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五位一体的水生态廊道。深入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地下水监控管理，全面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有关停条件的企业自备井，完成超采区治理任务，做到总量控制、采补平衡。到2020年，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10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5个地级市、70%的县城建成节水型城市，湿地面积不低于310万亩，力争实现人均半亩湿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五) 开展贺兰山六盘山罗山重点保护行动。

加强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完成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依法拆除清理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点，一律停止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和建设项目审批，严厉打击偷采盗运等违法行为；加快采煤沉陷区、破损矿山地质环境整治，推进非煤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贺兰山天然林和东麓葡萄原产地长廊生态系统，带动北部平原绿洲生态系

统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

加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六盘山三河源水源涵养、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等工程；加强封坡育草、封山育林、荒山造林、补植补造，禁止毁林毁草开荒，提高水源涵养水平；加快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强化安置区生态保护，带动南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绿岛生态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

加强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实施禁牧封育，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强防沙治沙对外交流合作，推进灵武市、盐池县、同心县、沙坡头区四个防沙治沙示范县建设，宁夏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取得明显成果，全力构筑北方防沙带，带动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生态系统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六) 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快全域造林绿化步伐，统筹推进荒山荒漠、平原绿洲、城乡通道、河湖沟渠造林绿化，构建生态廊道。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和南华山区域造林绿化、引黄灌区农田绿网提升、固原百万亩规模化林场建设、同心红寺堡生态经济林示范工程，完成新造林及改造提升387万亩。统筹推进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造林绿化，美化绿化银川都市圈。实施通道绿化工程，重点在铁路、公路和主要沟渠两侧建设大网格、宽幅林带，全面绿化通道沿线裸露土地。开展全民植树造林活动，创建园林式社区、园区、企业和单位，建设绿色家园。实施好林业国际援助项目。争取国家支持，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工程，有效保护草地生态系统，加强草原补播、人工饲草地建设，改良天然草场，防止草原退化和土地沙化。到2020年，森林面积达到1231万亩，草原面积保持在2600万亩，人工种草面积达到1000万亩，天然草原改良面积达到800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5.8%，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到 56.5%，努力实现人均 2 亩林、4 亩草。〔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七）开展自然保护区整治绿盾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全区 14 个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全面取缔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全面解决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实现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及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监管，建设远程监控系统、野生生物保护设施、科研监测设施、信息平台及数据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生物遗传资源库，保护生物多样性。用 3 年左右时间，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八）开展农田保护和荒漠化治理行动。

严格保护耕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废弃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耕地轮作休耕，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全力推进土地荒漠化治理，重点保护好沙区原生植被；启动银川以南盐碱地农艺改良工程，完成银北地区百万亩盐碱地农艺改良，治理土壤盐渍化。健全耕地草原河湖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到 2020 年，完成荒漠化治理 450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0 平方公里，新增高标准农田 478 万亩，累计完成生态移民迁出区耕地休耕 287.1 万亩，全区试点轮作 200 万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铁腕整治环境污染。利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基本解决大气、水、土壤环境突出问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地表水国控断面Ⅲ类及以

上水质比例达到 73.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黄河宁夏段水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劣 V 类水体。

（九）实施蓝天行动。

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加快城市燃煤锅炉拆除整治，2018 年年底以前，完成银川市“东热西送”供热工程，银川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其他市、县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行优质、低排放煤炭产品替代劣质煤机制，全面禁止劣质煤的销售，建设覆盖全区的洁净煤供应网络。在城市建成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供热供气管网覆盖地区禁止使用散煤，不能覆盖地区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推动工业园区余（废）热回收利用，实现集中供热（汽）和热电联产。2020 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原煤散烧全部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烟尘污染治理。2018 年，全区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小散乱污”企业清零。2020 年，全区所有火电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焦化、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推进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综合治理，全面治理城市餐饮油烟，严禁秸秆焚烧，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严管严控道路运输、建筑工地施工和矿采区扬尘，实行工业企业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推进标准化绿色工地建设，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全面建立道路“深度机械清扫+人工即时保洁”清扫模式，地级城市主要街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县级以上城市实现“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机动车污染整治。全面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鼓励老旧工程机械、农用

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通过联合执法、定期检验、遥测、抽测整治机动车超标排污。加强油品质量管理,推广供应国家最新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研究出台鼓励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机制。到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农牧厅、质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设施环境监管。在银川、石嘴山等重点地区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永宁、贺兰等县区的医药、生物发酵、农药、染料中间体等行业企业实行异味全过程管控,对异味污染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限期、限产整改,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时限要求关停治理效果不明显的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实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属地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 实施碧水行动。

加快水污染防治。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湖工业企业排污口,完成渝河、葫芦河、清水河、泾河、茹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年底前,完成13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基本达到Ⅳ类水质。到2020年,黄河干流宁夏段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100%。〔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实现所有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所有工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一级A排放。落实控源

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疏通水系等综合措施,有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到2020年,5个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2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构建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依法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城市供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取缔饮用水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供水水源地进行替换。实施农村集中饮水巩固提升和提质改造工程,确保取水口、供水管网、水龙头水质“三达标”。〔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一) 实施净土行动。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网络,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实施污染土地治理和修复。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原工业用地转为农业生活开发利用土地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推广垃圾焚烧发电等处理模式,建成五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培育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加大历史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力度,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渣场等堆存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用技术和产业化,构建宁东煤—电、煤—煤化工、煤—电—高载能产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实现负增长,探索建立农膜和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机制,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区化肥使用量不超过105万吨/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2800吨/年,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形成源头预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建设西部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科学管理新模式。

(十二)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体制。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推进统一履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体制改革,进行综合管理、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完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健全县级环境保护机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环境保护机构或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职责的具体部门。[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三)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社会监督等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主体、事项、权限、程序和责任,约束决策行为。建立决策实施跟踪制度,全面评估决策执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政府法制办,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四) 健全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办法,强化政绩考核中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等指标约束,对区域环境质量

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健全决策绩效评估、决策过错认定、问题线索移送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纪委、考核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审计厅、统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五) 健全绿色投入和激励机制。

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投入机制,加大财政、价格、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建立生态立区资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完善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政策确定矿业权占用费标准。探索设立自治区政府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环境保护产业基金和国土绿化基金带动示范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物价局、金融工作局,宁夏国税局、银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六) 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保险、证券、担保、基金等产品和服务,争取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对绿色生态项目的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建立完善环境信用体系,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能源消耗量、煤炭消费量、节能量水权等交易制度,实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再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排污者依法纳税、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保监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七)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投入力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

机制，健全全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体系，引导流域上下游市级政府间实施补偿。到2020年，实现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河流、耕地等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十八）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完善鉴定评估管理、技术支撑、资金保障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诉讼和赔偿资金管理。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和督查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加大空间规划管控、立法管控、风险管控力度，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督察问责、监管处罚力度，保障生态立区战略顺利实施。

（十九）加强空间规划管控。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实施“三区三线”分类管控、开发强度管控和责任分级管控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权属和人类活动调查，制定综合整治修复和实施保护规划，实行差异化的资源消耗、土地利用和生态保护等政策，明确征占用生态用地禁限目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新增开发建设项目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考核，引导人口、生产力布局向沿黄生态经济带和银川都市圈集中，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集聚开发、分类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高于6.57%。〔责任单位：自治区规划办、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加强环境立法管控。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修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与生态立区战略不相适应的内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节约资源能源、生态补偿、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等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建立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制定促进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等方面政策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人大法工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区域开发、项目建设环境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沿黄生态经济带、生态功能区、黄河干支流、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示范区。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废旧放射源等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完善自治区、市、县（区）、园区四级预警应急网络，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气象、地质等生态环境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党政督察。

健全环境保护督察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围绕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情况，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开展督察。督察整改情况作为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纪委、党委组织部、编办、党委督查室，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三) 强化执法监督。

建立领导干部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登记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执法,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损害必罚。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建设环保法庭,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2018年底,重点行业企业、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与国家、自治区联网,实现“网眼监控”。[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四) 强化社会监督。

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定期通报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推动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激励。利用主流媒体宣传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先进典型,公开曝光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做好线下舆情处置和线上舆论引导工作。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六、强化生态立区战略实施的组织保障**(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人大、政协加强生态立区立法、执法检查 and 民主监督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加强对生态立区战略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and 责任审计,强化工作作风,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考核办,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六) 加强智力支撑。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产业人才、基层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自治区人才规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打造生态立区战略实施的骨干力量。建立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智库,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强化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推广一批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新技术,突破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湖泊湿地污染防治、生物发酵行业异味污染治理核心技术。[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二十七) 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专项资金,稳定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明确生态环保领域主体责任,积极推广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区、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整合既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改革顺利推进。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的考核评价,创新污染治理激励政策,建立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

(二十八) 加强能力建设。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and 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平台。优化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建成覆盖全区国土空间,涵盖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沿黄生态经济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区、工业园区 and 重点乡镇。普及智慧化执法监管平台,推进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运用。加大应急装备 and 物资保障力度,提高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and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人工增雨 and 防雹设施能力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安卓雅·沃斯等 10 名外国专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的决定

宁政发〔2017〕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大批外国专家在我区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工作，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为促进我区对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暂行规定》（宁政发〔2003〕12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美国专家安卓雅·沃斯、刘晓明、林天恩、克里斯托弗·斯图亚特·威尔科克斯，德国专家贵都·库克曼斯特、克里斯丁·福斯，加拿大专家杨志

祥，日本专家林秀树，澳大利亚专家大卫·泰涅，俄罗斯专家阿坡捷卡尔·达维特·尤西福维奇 10 名外国专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友谊奖”。

希望受表彰的外国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实现宁夏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

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考核指标，积极落实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

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地税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国税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促进产业发展与挖掘就业潜力协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在推进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等传统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发展枸杞、葡萄酒、生态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积极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融合发展,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合作联合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积极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加大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购买力度。加强区域内人力资源供求分析,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定期发布岗位需求和人力资源供求分析等方式,建立岗位动态监控机制,结合人力资源开发与服务实际,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程的企业岗位需求了解,多层次地开展招聘服务,进一步扩大就业岗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负责)

(三) 促进新兴业态发展拓宽就业新空间。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共同支持新兴业态发展,符合条件的新兴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现行财政、信贷、创业就业、吸纳就业扶持、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将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促进新兴业态企业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

元化就业。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快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积极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政策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四) 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实施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强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五) 建立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激励政策,对全区各地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完成情况实施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将考核成绩在前9名的市、县(区)确定为A类、B类、C类3个考核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绩效补助资金,绩效补助资金由各市、县(区)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六) 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度应纳税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规定期限内按每户每年

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包括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企业），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退役士兵定额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失业人员定额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虽未达到规定比例，但在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各项税收政策如遇中央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残联等负责）

（七）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低于自治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困难程度，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稳岗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具体补贴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确定。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入不敷出的地区，稳岗补贴标准不得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职工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补贴标准根据我区失业保险

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适时调整。稳岗补贴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三、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精神，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见习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每人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鼓励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和创业指导服务，根据年度高校毕业生数量、创业培训人数、就业率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和实际工作成本，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核后给予工作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科研项目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辅助人员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可以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将留学回国人员纳入自治区“外语+”复合型人才回乡创业“千百十”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总工会、团委、残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九)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工作。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外来劳动者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无差别、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转移就业示范县发挥引领作用,对认定为国家、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用于用工基地(单位)考察对接和人员组织输出,驻外劳务管理站、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培训及表彰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并依照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等优惠政策,支持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作用,对组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以国家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完成我区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核实、动态化管理和就业扶贫帮扶工作。凡与我区签订省际劳务协作协议的省、市(区)转移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的,享受我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区外用人单位与我区农村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区外就业,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我区劳动者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培训鉴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的,按我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和标准从扶贫资金中给予社保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安排资金,为具有本地户籍的外出务工农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 稳妥安置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钢铁、煤炭、煤电等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依照规定以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企业职工转岗安置培训给予每人1000元培训鉴定补贴,并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和交通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内部退养安置;对涉改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安置。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所需经费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从原渠道解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总工会,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十一) 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未就业的各类失业人员,即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部队随军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工作机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按政策及时进行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及时填写《就业创业证》,并退出援助对象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等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加强城乡低保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

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交通费、食宿费、就业培训等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对低保家庭经济情况适时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补贴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负责）

（十二）促进退役军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选择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负责）

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战略

（十三）优化创业环境。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简化审批环节，强化部门协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实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加快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核心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降低企业集团登记标准，推行自主选择企业名称，开展“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在线审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工商局等负责）

（十四）培育创业载体。持续推进“双创”活动，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创业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积极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含大学生、农民工创业孵

化示范基地等）创建工作，对达到地级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十五）加大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加大财政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十六）拓宽融资渠道。对资信良好、贷款金额较少和市场前景评估较好的创业者个人，可降低反担保条件；对高校毕业生、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类离岗创业人员、复转军人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后，可以探索取消反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开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根据创业担保贷款特点改进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缩短贷款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配合担保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同步或后续扶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着力解决创业者资金不足等问题。支持银川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各类创业项目、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和产业园区，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等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

革,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和创造能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组织农村家庭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学生到技工院校参加1个学期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全免,按照6000元/人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助,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再从扶贫资金中给予3000元/人的生活费补助。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团委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进一步明确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职责职能,加大经费和人员保障,着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标准,进一步细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标准和流程,向劳动者提供精细、便捷、及时、高效的就业和人才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大力开展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实行劳动保障协理、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提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范围,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各项业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大力发展第三方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政府购买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劳动保障社会平台建设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人力资源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形成与全国各省、市、区和全区各市、县(区)纵横交错、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体系,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妇联、残联等负责)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各级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工作督查机制,会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机构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创业就业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统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发〔2017〕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18 件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10 件规范性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999年2月27日宁政发〔1999〕22号公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自治模范单位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3月21日宁政发〔2002〕26号公布）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7月1日宁政发〔2008〕92号公布）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意见（2008年7月7日宁政发〔2008〕96号公布）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2009年9月14日宁政发〔2009〕100号公布）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2010年3月29日宁政发〔2010〕55号公布）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2010年11月15日宁政发〔2010〕163号公布）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的意见（2011年8月23日宁政发〔2011〕112号公布）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肉品质量溯源备案登记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等三个规划的通知（2012年12月18日宁政发〔2012〕173号公布）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3月19日宁政发〔2014〕24号公布）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意见（2015年3月22日宁政发〔2015〕25号公布）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吴忠）清真产业园发展的意见（2015年5月14日宁政发〔2015〕36号公布）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2009年1月23日宁政办发〔2009〕15号公布）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2009年5月11日宁政办发〔2009〕139号公布）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9年10月13日宁政办发〔2009〕226号公布）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0年6月24日宁政办发〔2010〕108号公布）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工商局关于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2011年4月29日宁政办发〔2011〕70号公布）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清真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的通知（2014年12月12日宁政办发〔2014〕232号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7月12日宁政发〔2007〕98号公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2010年1月19日宁政发〔2010〕10号公布）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实施意见（2012年5月16日宁政发〔2012〕81号公布）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节能降耗考核及奖惩办法的通知（2012年9月3日宁政发〔2012〕124号公布）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2013年1月17日宁政发〔2013〕11号公布）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2014年5月20日宁政发〔2014〕43号公布）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2008年12月24日宁政办发〔2008〕203号公布）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升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2009年5月4日宁政办发〔2009〕133号公布）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2014年8月16日宁政办发〔2014〕179号公布）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2014年9月26日宁政办发〔2014〕204号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属地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下同）安全负总责的要求，督促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职责，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履职情况责任约谈工作。

第三条 责任约谈对象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被约谈人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第四条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县（区）人民政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领导进行责任约谈：

（一）列入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影响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责任目标完成的；对上级机关或领导批示、交办的食品安全重大案件或重要工作，未及时办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的。

（二）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视不够，保障条件达不到相关要求，导致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的。

（三）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件2次以上的。

（四）未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的；发现可能诱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倾向性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相互推诿导致事态扩大，造成群体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五）处理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出现迟报、瞒报、漏报、误报或擅自发布信息等情况，造成工作被动的。

（七）有必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责任约谈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约谈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责任约谈的提起：

（一）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责任约谈情形提出责任约谈建议，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可以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责任约谈情形，且局限于某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直接约谈县（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其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责任约谈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取被约谈人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陈述，了解整改情况。

（二）通报被约谈人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告知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负的责任。

（三）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

（四）其他需要责任约谈的内容。

第九条 责任约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约谈单位一般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责任约谈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直接电话通知。被约谈单位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约谈。

被约谈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约谈的，应提前告知约谈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同意后重新确定约谈时间。

（二）组织约谈单位应当至少安排2名人员参加约谈；

约谈人员与被约谈单位或被约谈人之间存在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组织约谈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记录，形成《责任约谈记录》并及时发送被约谈单位。责任约谈记录包括：被约谈人姓名、单位、职务，约谈人员姓名、职务、约谈时间、地点、事由和结果。

（四）被约谈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责任约谈要求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按时限向约谈单位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五）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监察机关、新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责任约谈。

第十条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自治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效能目标考核评定内容。对不认真落实责任约谈要求、责任约谈整改不到位的，由组织约谈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9日起施行。

附件：1. 责任约谈通知书（略）

2. 责任约谈记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2号），现就我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基础上，按照能整合尽量整合、能简化尽量简化、该减掉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管理部门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2017年10月1日起，全区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二）指导原则。

1. 信息共享。依托全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五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高效采集、有效归集和充分运用企业基础信息，加快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实现“数据网上行”“企业少跑路”。

2. 流程优化。减少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材料，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

理”，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务求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

3. 服务高效。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减少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加快推动涉企审批减证增效。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让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4. 标准统一。建立和完善企业登记、数据交换等标准，确保全流程无缝对接、流畅运转、公开公正。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互认与应用。

5. 放管结合。全面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有力、放而不乱，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三）改革任务。

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服务网点（营业部）备案》《出境组团社分支机构备案》《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表》《公章刻制许可证（备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娱乐场所备案》《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旧手机交易业备案》《旧机动车交易业备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备案》《汽车租赁业备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二手车流通企业设立备案登记》《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企业技改投资备案》《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标准的无线电发射设

备销售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28个登记备案证、照、表合并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其他备案事项登记。

（四）适用范围。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适用于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二、主要工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宁夏国税局、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宁夏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参加的“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统筹协调推进，精心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形成便利化服务机制。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为基础，申请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等“28证合一”事项的，在各级企业注册登记窗口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工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的服务窗口受理核准后，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示，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注册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多证合一”数据交换平台推送到相关部门，企业不再另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加快实现“多证合一”网上办理。

（三）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托“多证合一”数据交换平台，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数据信息落地到工作窗口，并在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使用。登记机关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及变更、注销等信息及时推送到其他相关部门，各部

门认领登记信息并清分和回传信息。建立部门间数据相互共享对账机制，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每年度企业年报截止后，工商部门将相关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推送给相关部门。

（四）实现登记模式顺畅衔接。实行“多证合一”改革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和营业执照样式与“五证合一”改革相同。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工商部门将登记信息一次性发送至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企业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原营业执照，但不收缴其他部门发出的证、表。取消各种登记证、表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五）推动“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使用、推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提供其他证、表。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证照合并之后，不改变部门监管职责。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和完善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三、实施步骤

（一）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多证合一”统一的信息标准和传输方案，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完成与“多证合一”数据交换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共享测试。

（二）2017年9月25前，组织开展“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业务培训。

（三）2017年9月29日，举行全区全面实行“多证合一”改革启动仪式，发放首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四）2017年10月30日前，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重点对各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传输情况进行检查，查找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多证合一”改革顺利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要求，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

动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以一切为了群众方便、一切为了服务创业创新的责任感，做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让企业少跑路，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自治区工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提高服务能力。“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工作压力将进一步增大。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各部门要围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及时开展“多证合一”综合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广泛宣传、解读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的通知》(中发〔2015〕36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宁党发〔2016〕21号),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下简称“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重要意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等依法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指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存续期限,期限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即自动失效的相关制度。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对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行政和不当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行政效率,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具体要求

(一) 统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拟制公文时,应当首先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认定所拟公文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统一登记。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

(二) 统一编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序号组成。发文机关代字由本机关代字加“规发”组成,并按年

份单独编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序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政规发〔2×××〕××号”“×政办规发〔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为“××规发〔2×××〕××号”。

(三) 统一印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统一印发,并于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室统一印发,并于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当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并实时更新废止、宣布失效等信息。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的具体要求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表述方式一般为“本规定(通知、意见等)自××年××月××日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有效期届满,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制定机关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印发公布或者修订后印发公布。

涉及行政机关“三定”方案、废止原有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需要长期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有效期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把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

有效期制度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要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人员力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政府法制办将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力度，确保“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按时顺利实施。

二要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法制机构要加强协同配合，制定方案，明确办公厅（室）与法制机构的职责分工，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办文流程，做好“三统一”制度的衔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职责，准确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管理。

三要严格组织实施。自2018年1月1日起，

所有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都必须实施“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实施“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仍按原发文字号管理，重新制发时，按照“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办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定授权组织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除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从制定主体和文件内容等方面把握。

（一）制定主体。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1. 各级人民政府；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4. 法定授权组织。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1. 临时机构；

2. 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法律、法规授权除外）；

3. 部门派出机构；
4. 部门内设机构。

（二）文件内容。

1. “行政性”标准：文件内容是否属于行政管理的范围及是否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 “外部性”标准：文件调整对象属于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整对象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的对象，而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对象。

3. “规范性”标准：从“涉及权利义务”“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普遍约束力”等方面把握。“涉及权利义务”指直接或者间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禁止性、允许性、强制性规定，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或者责任；“普遍约束力”指

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反复适用”指文件作出的规定，自实施之日起的一定时期内，对同类事项可多次适用。

（三）表现形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既可以是条文式，也可以是段落式。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种类中，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等4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种的公文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文件内容来判断。

三、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三）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八）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二）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三）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十四）涉密文件；

（十五）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

四、几类文件的认定

（一）政府与党委、法院、检察院或政府部门与党委部门等联合制定，并以党委、法院、检察院系统文号印发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转发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本级政府同意，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任务，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文件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而且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关于继续有效、废止、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行政机关“三定”方案等涉及对外管理权限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行政机关批复、函、纪要的有关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解决基层民政工作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推动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重点，进一步压实基层党委、政府抓好民政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要求，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确保中央、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见效，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基层民政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民政业务“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下沉，扩大乡镇（街道）民政服务职能和管理权限，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

老年证办理等11项民政服务事项，全部授权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办理，推行“县证乡制”，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规范基层民政服务管理，统一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政服务清单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基层民政岗位职责、首问负责、来访接待等工作制度，公开民政业务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落实基层群众办事代办制，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建设，争取代办点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即“民政云”）服务模式，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纵向贯通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网络，横向实现民政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民政服务事项联动审批，推行民政服务事项网上申报、一网受理、专网办理、在线审批。2017年12月底前，全区80%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逐步实现让群众就近

就地办理民政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配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根据乡镇规模、服务数量、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岗位原则上按照“一人一岗”设置，服务事项多、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可采取“多人一岗”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配强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力量，确保与其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将农村“三留守”督导员规范为民政协理员，在农村社区服务站为村级民政协理员提供办公场所，所需日常办公设备、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从民政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民政协理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民政政策法规，掌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动态情况，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协助管理村级老饭桌，代办社会救助等相关业务。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级民政协理员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考核，对不胜任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切实发挥村级民政协理员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能力。各县（市、区）要选拔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同志到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岗位任职，不断拓宽基层优秀民政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定期轮训和学历进修制度，将培训、进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采取业务轮训、以会代训、观摩交流等方式，加强民政政策业务、法律法规、信息化操作等培训，每年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培训不少于3次，村级民政协理员培训不少于2次，到“十三五”末，完成全区村级民政协理员全员轮训。鼓励支持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整体素质。〔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列入乡镇工作经费预算，单独列支并足额落实。乡镇（街道）民政工作经费根据乡镇（街道）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工作强度、村（社区）数量等统筹安排，原则上按照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4万元、3万至5万人口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7万元、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予以落实。各市、县（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街道）民政业务量、民政专项资金拨付量等另行安排一定的民政工作经费，并将实施福彩公益金公益创投、社会工作服务、“三社联动”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向贫困乡镇（街道）、村（社区）倾斜，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经费不足问题。〔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经费安排、政策落实、人员调配等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二）强化配合。各级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综治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通力合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三）严格督导。各地要把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列入年度督查内容，采取跟踪督办、实地督查、重点抽查、督促整改等方式严格督导。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政策落实有力的及时总结经验并予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推行“不见面”审批，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审改办发〔201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2号），现就统一规范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着力解决同层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数量差异大、相同职权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不统一等问题，积极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自治区××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以自治区、市、县（区）已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为基础，对标《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先行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治区法规、规章设立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进行规范，编制《自治区××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做到同一层级政府职权数量基本相当，相同职权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其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内容基本一致。

（二）编制《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具有立法权的市，以市、县（区）已公布的部门权力

清单为基础，对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设立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进行规范，编制《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做到同一层级政府职权数量基本相当，相同职权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其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内容基本一致。

（三）规范《部门权力清单》。依据《自治区××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和《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完善《部门权力清单》。

（四）进一步简政放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统一规范权力清单工作，加大放权力度。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行政权力予以取消；虽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改革要求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职权事项，依法提请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后予以取消。

三、推进措施

（一）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

（二）由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统一编制本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自治区××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征求市、县（区）相关部门意见后，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自治区编办审核、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编办名义联合印发。各部门上报系统权力清单需说明行政职权数量变化和名称、依据变更等情况。

（三）由各地级市负责，统一编制《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参照自治区做法，于2017年11月底完成。

（四）由各级政府部门，依据《自治区××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

录》和部门“三定”规定，修改完善《部门权力清单》。

四、有关要求

(一)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是统一规范权力清单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负责，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工作顺畅有序。

(二) 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要加强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统一规范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工作取得实效。

(三) 除国务院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和法律法规规章需新增行政职权外，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职权事项总数尤其是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涉及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的，各级行政职权行使机关，根据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情况，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明确的程序和

权限办理。

(四)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专项检查，或结合其他有关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在一定范围通报。

联系人：李学军；联系电话：0951—6038162；电子邮箱：nxzzqsgb@163.com。

- 附件：1. 自治区_____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样表）（略）
2. ××市××系统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略）
3. ×××（行政主体全称）权力清单调整表（略）
4. 清单编制说明（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发改高技〔2017〕144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

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驱动战略为核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着眼长远，做好顶层设计，促进“五个统一”，统筹谋划，锐意改革；另一方面立足我区实际，聚焦现实问题，抓好“七项任务”，重点突破，尽快见效。

（二）基本原则。

按照“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和《自治区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16〕185号）要求，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区、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数据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推广国家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 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5. 统一评价体系。研究提出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主要目标。

2017年12月底前，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完成自治区政府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初步建立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和旅游、扶贫等首批政务信息的共享交换。2018年6月底前，实现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五市、宁东管委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自治区平台有效对接，初步实现国家、自治区、地级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建设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清查清理。

1. 清查政务信息系统。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开展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专项自查，2017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审计厅提交自查情况报告及附表1、附表2和附表3（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自治区审计厅就自查情况组织专项审计，全面摸清政府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自治区审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 清理“僵尸”信息系统。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根据自查及审计情况，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月底）

（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标准规范应用。

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快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开展自治区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调查，配合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全国大普查，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开展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明确能共享的数据清单，能接入统一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实现与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有效衔接，逐步构建全区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对接国家政务信息标准体系建设进度，做好相关国家标准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0月中旬）。

（三）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按照国家整体部署，完善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拓展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建成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电子政务网络架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加快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接入，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县（区）各级政府部门接入〔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根据国家专网整合工作进度，推动自治区政府部门各类业务专网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整合迁移〔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

（四）推进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1. 制定整合共享清单。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加快内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整合后按要求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3月底）

2. 整合内部信息系统。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处

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4月底）

（五）加快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with 共享数据接入。

1. 推进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工作规范开展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并按国务院办公厅时间进度要求接入国家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依托自治区现有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成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向各级政府部门共享，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有效对接（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2. 完成基础信息资源共享接入。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7年12月底前，实现旅游、扶贫等首批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开展自治区基础信息资源接入工作，初步实现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相关基本信息接入，同时逐步扩大信息共享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资源接入覆盖范围，优化便捷共享查询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编办、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扶贫办、信息化建设办；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3. 推动政府部门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政府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对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按要求接入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并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政务内网按国家要求接入，政务外网于2018年6月底接入）。2019年1月1日起，凡已明确须接入而实际未接入共享平台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自治区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

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建设办）。

4. 推动五市、宁东管委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五市、宁东管委会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整体工作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开展本市及下辖县（区）的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共享工作，完成现有政务信息系统的清理整合，搭建形成各自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也可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2017年底完成部分市级平台接入，2018年底全部实现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按照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有关要求，对接国家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依托自治区政府集约化网站群完善我区公共数据开放子网站建设，推动我区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鼓励和引导自治区相关机构探索开展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加快自治区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快实施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大力推进“一号一窗一网”试点，2017年12月底前，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和资源，推动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电子证照库的互认共享，主动做好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构建自治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有关工作，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是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的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明确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实施机构和完成时限，签署责任书。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和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相关工作，2017年10月20日前，将附表4和附表5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查，对责任不落实、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地方和部门，自治区政府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建设办）。

（二）加快推进落实。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把信息共享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每月2日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将上月工作进展报送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汇总后，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每月5日前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我区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进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每年12月底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将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情况报送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信建办每年2月底前负责向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部级联席会议报送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和日常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建设办）。

（三）强化评价监督。充分发挥自治区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2018年6月底前，制定自治区信息共享工作评价考核办法，每年对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编办）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审计结果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单位：自治区审计厅）。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2018年6月底前形成具体工作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审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建设办）。

（五）优化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时，应及时向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全口径备案。加强项目立项建设和运行维护信息采集，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

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加大管理力度。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加大对电子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2018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的跨部门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编办）。

（六）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落实国家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牵头单位：自治区网信办、公安厅、信息化建设办）。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开展本单位运营、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公安机关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

- 附表：1. 现有政务信息系统统计表（略）
2. 计划整合清理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计表（略）
3. 接入共享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统计表（略）
4. 政务信息系统管理部门情况表（略）
5. 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做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年底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原则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企业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改制，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尚未脱钩的区属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主管部门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四、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

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五、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年底前完成改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改制，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书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八、企业公司制改制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市场 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资委、政府法制办、物价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204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1号）有关要求，为维护电力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反映电力市场各方意愿，现就组建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如下方案。

一、职能定位与主要职责

（一）定位。

委员会是由宁夏电力市场主体及第三方机构按类别选派代表组成，共同研究、协商并表决形成一致意见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公开、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委员会负责培育电力市场，维护电力交易市场秩序，保障交易机构合法、合规运营，形成政府领导和监管、市场管理委员会事

协商和参与监管、交易机构实施、政府审定纠偏的工作衔接和闭环管理机制，共同促进宁夏电力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1. 研究讨论宁夏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章程、交易实施细则和运营规则。
2. 研究提出交易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建议。
3. 研究提出电力市场建设建议，参与研究讨论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并提出修订意见。
4. 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讨论涉及市场主体利益的重要事项，听取市场主体诉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防范恶性竞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协调电力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5. 掌握交易中心的交易情况，对电力市场运营、交易规则执行、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反映，并向交易中心反馈情况。
6. 根据工作需要，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

场主体授权履行其他职责。

二、组织机构

委员会由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交易中心及第三方机构等4个类别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含常务副主任1名),秘书长1名,下设秘书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工作组、专家委员会。

(一) 委员会委员。

1. 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大局意识和创新意识较强,为人正派公道。

(2) 从事电力行业或电力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与电力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

(3) 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岗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

(4) 身体健康,最近5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委员产生。

委员会初期由22名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为3年,可以连任。其中:

(1) 电网企业类别委员5名。目前,电网企业特指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由其推荐代表(包括1名调度机构人员)。

(2) 发电企业类别委员5名。由区内在役火电装机规模排序前10位的企业(集团),共同推荐3名火电企业代表;由区内在役新能源装机规模排序前10位的企业(集团),共同推荐2名新能源发电企业代表,其中至少1名代表为无火电业务企业。

(3) 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类别委员7名。由年购宁夏电网电量排序前10位的企业(集团),共同推荐5名电力用户代表;首任售电企业代表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推荐2名,今后视售电侧改革进展情况由纳入自治区售电企业目录的各家企业共同推荐代表。

(4) 交易中心及第三方机构类别委员5名。其中1名为电力交易机构代表;2名为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主管部门推荐的第三方机构代表,首任代表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宁夏能源

规划研究中心)和宁夏能源协会分别选派1名;2名为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主管部门推荐的独立专家(区内、区外各1名)。

各类别委员原则上应避免覆盖范围交叉重叠。委员会正式运行后,可根据宁夏电力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代表数量和构成,今后可考虑单独增设售电企业、第三方机构类别。

(二) 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

设主任1名,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首任主任暂由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推荐代表担任,以后由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产生。主任须为委员会正式委员。

设副主任3名(含常务副主任1名),由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等3个类别分别推举1名委员担任。3名副主任按照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顺序依次轮值担任常务副主任,任期半年。

设秘书长1名,由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人固定担任,主要负责委员会和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 委员会秘书处。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交易中心,主要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委员会委员和注册的市场主体,收集各方意见和会议议题,组织委员会会议、专业工作会议,承担委员会审议事项的相关工作。交易中心指派2名—3名人员专职承担秘书处工作。

三、工作机制

委员会组建和试运行期间,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召集会议。正常运行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会议,履行职责。

(一) 议事制度。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也可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1/2以上类别或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召开。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或决议,报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或授权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二) 议题的产生。委员会议题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产生:

1. 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认为必要的。
2. 委员会5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的。

3. 交易中心根据运营需要提出建议的。

4. 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提议的。

5. 其他市场主体可通过电子邮件、面谈等方式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经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审定认为必要的。

(三) 表决机制。实行按市场主体类别投票表决机制。其中电网企业类别 1 票、发电企业类别 1 票、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类别 1 票，共计 3 票。交易中心及第三方机构类别不参与投票。审议事项经至少 2 个及以上类别同意后通过，某一类别同意票须经本类别委员半数以上同

意，否则为不同意票。

(四) 政府监管。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物价局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委员会有关会议。委员会审议结果报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或授权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可行使否决权。最终审议结果抄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并及时向市场主体公布。

(五) 其他。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在派出单位领取薪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区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包括各类开发区、各类园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

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未设立地方税务机关的市、县（区）由土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征收（下同）。

纳税人跨市、县（区）使用土地的，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四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凡纳税人持有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二）对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以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文件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三）既无土地使用证书又无征用土地批准文件的，暂由纳税人按实际使用面积据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后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待土地测量或核发土地使用证后，再按实际占用面积进行调整。

第五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所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确定的税额幅度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办理。

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分季缴纳的税款应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缴纳入库，入库期限最后一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自愿采取全年一次性申报纳税，缴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入库期限最后一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第八条 各级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土地属性信息、土地空间等信息资料，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宁政发〔2007〕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附件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地 区	地段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银川市	一等地段	12—24
	二等地段	9—18
	三等地段	6—15
	四等地段	3—12
永宁县	一等地段	6—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地 区	地段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贺兰县	一等地段	6—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灵武市	一等地段	6—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石嘴山市	一等地段	8—20
	二等地段	6—18
	三等地段	4—12
	四等地段	2—8
平罗县	一等地段	6—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吴忠市	一等地段	6—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同心县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红寺堡开发区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青铜峡市	一等地段	6—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盐池县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中卫市	一等地段	5—15
	二等地段	4—12
	三等地段	2—6
中宁县	一等地段	4—12
	二等地段	2—6

地 区	地段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海原县	一等地段	2—9
	二等地段	1—3
固原市	一等地段	4—12
	二等地段	2—6
	三等地段	1—3
西吉县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隆德县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泾源县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彭阳县	一等地段	3—9
	二等地段	1—3

注：各市、县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税额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包括各类开发区、各类园区）范围内征收。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未设立地方税务机关的市、县（区）由房产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征收（下同）。

纳税人跨市、县（区）使用房产的，由纳税人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

第四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12%。

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第五条 除《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一）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纳税人，可按有关规定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

(三)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四) 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第六条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分季缴纳的税款应于季度终了后15日内缴入库,入库期限最后一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年应纳税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自愿采取全年一次性申报纳税,缴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终了后15日内,入库期限最后一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第八条 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 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二) 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

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三) 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五) 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至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第九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宁政发〔1987〕3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

为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协调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的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工程项目、重点工作、主要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巩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促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实训装备

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个人发展、家庭脱贫提供支撑；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用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办好特殊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并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配强配齐督导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保障教师待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等。

（六）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等。

（七）其他方面情况。主要包括：健全和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体系，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基础建设，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舆情监测回应和应急值守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二、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和国家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实施细则,每年4月上旬向区直各有关部门印发通知。区直各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4月底前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综合区直各有关部门自查自评情况,形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5月底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5个地级市、宁东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每年随机抽选1个地级市和一定比例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查评价,5年为一个周期,覆盖所有市、县(区)。具体的程序为:

1.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年度检查内容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上年度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于每年4月上旬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印发年度实施细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各县(市、区)自评报告于5月中旬前报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形成复核报告,连同本级及县(市、区)自评报告于7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复核报告、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督导评估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7月底前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市、县(区)自评报告、复核报告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选定实地检查的

市、县(区),制定检查方案,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督导专家组成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自治区检查组根据受检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市级复核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报告和实地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检查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反馈。

4. 受检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检查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5.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市、县(区)自查自评、市级复核、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实地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受检年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

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结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汇报,并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对区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以及各地级市党委、人民政府和组织部门,作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每年督导评估结束后,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市、区)进行表彰。5年一轮结束后,综合各市、县(区)每年的成绩,评选出教育工作先进市、县(区)。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自治区有关部门安排教育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获得年度表彰和先进称号的市、县(区)在安排年度教育项目和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支持,督导评估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从严考虑。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区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